

##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。

2)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号 B 座普洛斯大厦 9 楼公司会议室。

3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) 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5 月 12 日

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。

7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，

代表的股份数共计 2,868,873,01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6712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数 2,482,797,6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371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名，代表股份数 386,075,3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2993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数 429,711,01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2374%。

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68,733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1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68,733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1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68,733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1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68,733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1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,868,733,21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; 反对 139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; 弃权 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29,571,21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5%; 反对 139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4%; 弃权 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,868,733,21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; 反对 139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; 弃权 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29,571,21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5%; 反对 139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4%; 弃权 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,868,733,21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; 反对 139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; 弃权 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29,571,21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5%; 反对 139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4%; 弃权 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免去匡义斌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868,739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13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868,739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3%；反对 13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李杰利、刘川鹏；

3、出具的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